

#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兽药）不罚〔2026〕3号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杰瑞宠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2MACP30980X

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解放路成功花园12号楼3号房102、202门面

经营者：王梦雨

身份证件号码：411 [REDACTED]

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2月3日，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送群众电话投诉举报，称“信阳市浉河区杰瑞宠物店违规经营兽药，要求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接到投诉举报线索后，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派出执法人员吴天生、王照阳、包蓓蓓于2026年2月4日上午前往调查核实。

经查，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杰瑞宠物店办理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服务范围是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饲养。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动物诊疗许可证》。执法人员在该店营业场所未发现投诉举报人提及的兽药产品，经调取查看经营者王梦雨手机微信收款记录，发现与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

兽药时手机付款记录证据相吻合。王梦雨承认，当事人于2026年1月31日在其它兽药经营店购买该兽药1盒共3片，同日对外销售1片，销售金额90元。进一步调查证实，上述兽药为进口兽药，在有效期内。功能用途是预防和治疗犬体内、体外寄生虫感染，名称为复方沙罗拉纳咀嚼片（商品名汪宠爱），进口兽药注册证号是（2023）外兽药证字32号，规格是沙罗拉纳3mg+莫昔克丁0.06mg+噻嘧啶12.5mg，3片/盒，生产企业是德国科登制药有限公司。调查认定当事人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执法人员经电话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以“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为由，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该店门面，室内布局等进行拍照留存，对涉案兽药销售的手机交易记录等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对调查结果认可无异议。检查未发现有其他兽药产品及违法违规行为。

2026年2月5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询问室对当事人（经营者王梦雨）进行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王梦雨对此次无证经营兽药行为供认不讳，承认在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经营上述兽药产品1盒共3片，已销售1片，销售价格90元/片，总共销售所得90元。同时还承认，当事人是首次经营兽药，之后经查阅和咨询意识到行为可能涉及违规，便主

动向兽药店退回了剩余 2 片兽药。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经营者王梦雨的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同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兽药）责改〔2026〕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

整个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当事人（经营者王梦雨）对违法事实认定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杰瑞宠物店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王梦雨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的适格性。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互相应证。

证据五、现场执法检查照片 2 份，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针对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涉案兽药销售手机交易记录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四互相应证。

证据七、涉案兽药产品进货记录照片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此次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八、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兽药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购买视频、手机交易记录截图、涉案兽药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与证据六互相应证。

证据九、当事人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后已主动采取改正措施。

2026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兽药）罚告〔2026〕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之后，当事人书面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信阳市浉河区杰瑞宠物店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

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农办政函〔2012〕24号）”的规定。

当事人虽存在违法事实，但根据调查，当时是因有顾客需要，当事人在不知道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第一次从兽药店购买兽药复方沙罗拉纳咀嚼片（商品名汪宠爱）1盒共3片，同日销售1片，之后经查阅和咨询意识到行为可能涉及违规，便主动向兽药店退回了剩余2片兽药。

鉴于当事人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主动改正违法违规行爲，并配合案件调查，承诺保证在以后经营中不再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据此，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 二、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本店宠物及宠物用品经营中的风险点；
- 三、加强《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做到依法合规经营。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全能PDF编辑器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



全能PDF编辑器